

佛冈县财政局文件

佛财农〔2025〕63号

佛冈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（高标准农田 建设）的通知

佛冈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（高标准农田建设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5〕209 号），现将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（高标准农田建设）1562 万元下达你局。此项资金支出列“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”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待 2026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至各镇村重点任务专户监管使用。2026 年度中，将根据中央资金正式下达情况和资金分配办法据实调整。

二、此项资金请按照《财政部、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〈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3〕12号）有关规定管理使用。请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保证资金使用规范安全。

三、此项资金的绩效目标待2026年根据中央下达的绩效目标再另行下达，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附件：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（高标准农田建设）的通知（粤财农〔2025〕209号）

佛冈县财政局

2025年12月10日

佛冈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5年12月10日印发
